



专利代理机构年中 交流会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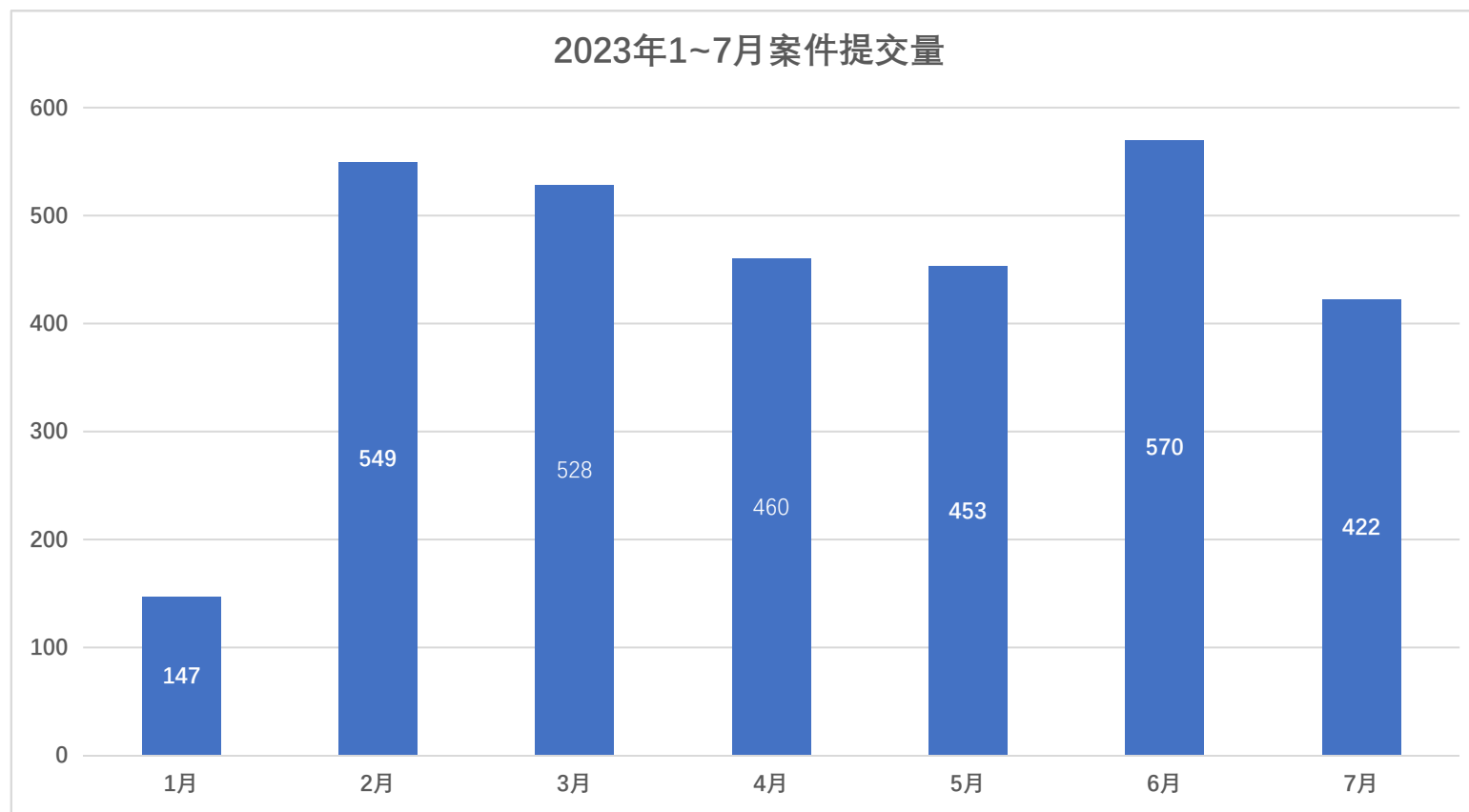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1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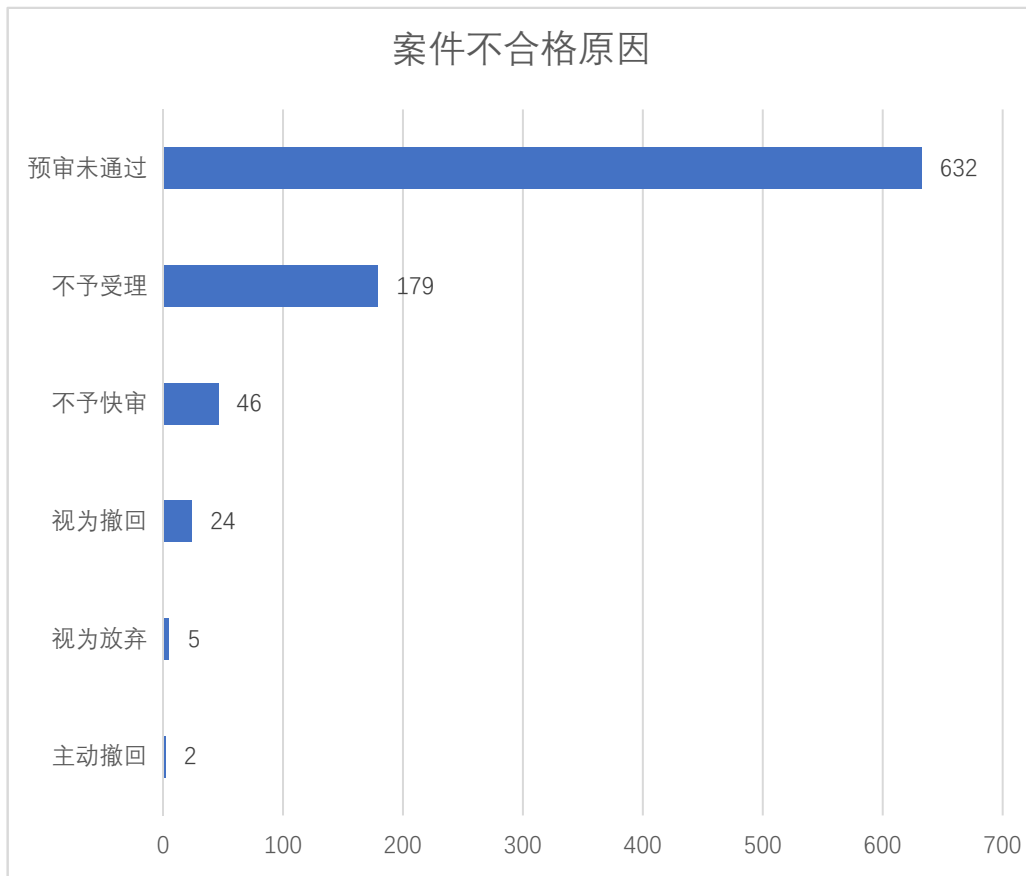
预审案件数据

2023年1~7月，预审案件接收量共计**312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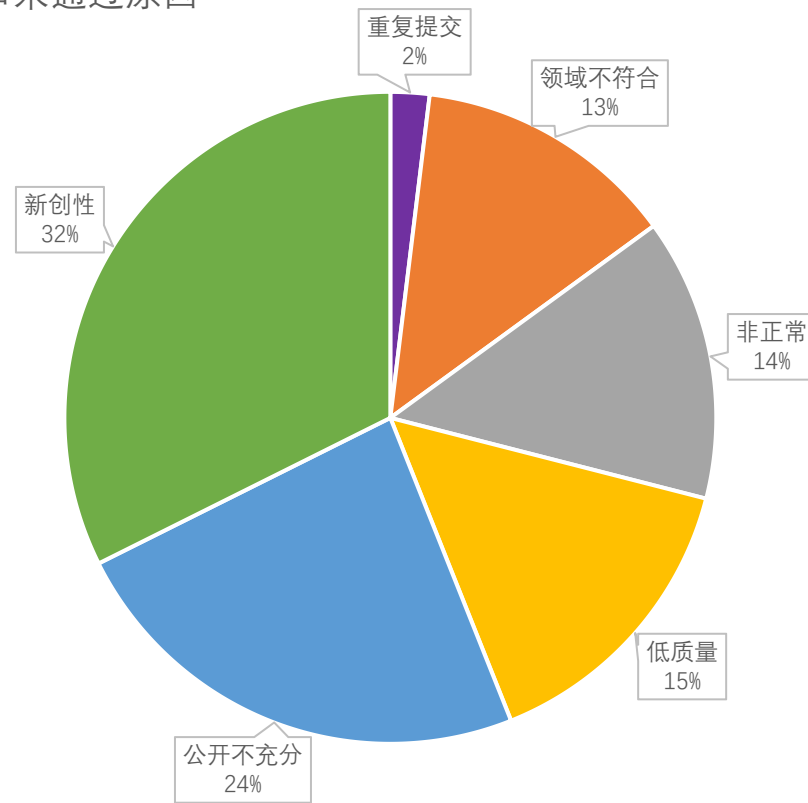


2023年1~7月，预审案件不合格的有**846**件，预审不合格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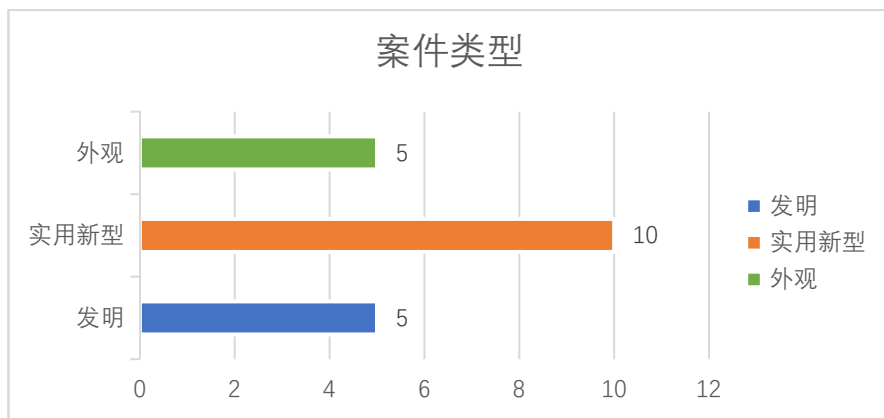
案件不合格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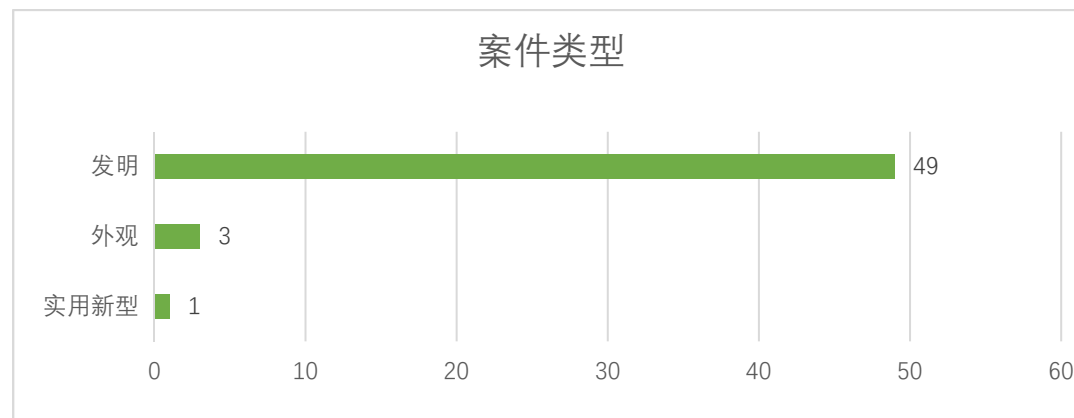
预审未通过原因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状态有**20件**



等年费滞纳金**52件**；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1件**



2023年代理机构共**710**家，合格量、合格率top3:

合格量top3:

北京博思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格率top3: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太合九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信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浙江省代理机构共**173**家，合格量、合格率、质量分top3:

合格量top3:

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合格率top3:

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质量分top3:

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2

2023年度预审案件分 配模式

2023年度预审案件分配模式：

- 以“政策导向、普惠托底、保障重点、严控质量、公平公正”为原则
- 按照“1+2+X”模型进行全年发明专利预审资源的分配

第十四条 浙江保护中心根据自身预审人力资源状况，在保障备案主体基本预审额度的基础上，综合备案主体前期专利授权数量质量、备案主体创新能力和保护水平、地区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等因素，建立并**实施梯度化预审请求量额度管理制度**。



基础额度

- 1.基础服务：**2022年复核通过的单位和新备案成功单位，将列入预审计划
- 2.无需申报：**由中心根据规则统一配置



增量额度

- 1.政策导向：**针对**专精特新**和**山区26县**等有明确政策支持的相关备案单位，配置增量计划
- 2.无需申报：**由中心根据规则统一配置



专项额度

- 1.保障重点：**专项支持高水平科技项目攻坚、高素质人才培养、高质量科创企业上市等重点需求
- 2.自主申报：**提交证明材料并现场评审答疑，由中心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实施

企业、科研院所

按照2021年12月-2022年11月的发明专利授权量（第一专利权人）的20%分配额度，最低3件/家，年初统一发放

高等院校

按照学校的科技创新层次分配固定的额度，年初统一发放

新备案单位

上半年新备案单位分配全年额度3件/家，下半年新备案单位分配全年额度2件/家，备案成功且参加完业务培训的次月开始配置资源，接收提交

恢复资格的备案单位

参照新备案单位配置额度，恢复资格的次月发放



03

重大专项申请和评审

● 申请条件

- (一) 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
- (二) 已用完“1+2”额度;
- (三) 四个条件之一:

高水平科技项目、高素质人才培育、高质量科创企业上市加速、其他关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申请时间和方式

申请材料发送至邮箱 **ggfw@zjippc.cn**

截止时间**2023年9月30日**

● 评审流程

申请、初审、答辩、评审

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要求	材料	额度说明
1	高水平科技项目	实施科技部重大科技项目或入选我省“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科技攻关计划	1、重大项目及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申报书	重大项目封顶10件/项/年；纳入创新平台建设的备案主体，国家级平台支持5项/年，省级平台支持3项/年。其他备案主体支持1项/年
			2、专利清单	
			3、项目立项证明	
			4、2023年预审额度使用情况	
			5、项目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专利分析布局报告	
2	高素质人才培养	列入浙江省级人才工程（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省级海外引才计划、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人才，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快速预审	1、重大项目及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申报书	封顶5件/人/年。每家备案单位年内申请不超过3人/年
			2、专利清单	
			3、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证明及用人关系证明	
			4、2023年预审额度使用情况	
3	高质量科创企业上市加速	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在申报上市过程中	1、重大项目及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申报书	只面向已授权发明专利不足50件的备案企业，额度封顶（50-已授权发明专利）件/家，且每家每年封顶25件
			2、专利清单	
			3、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报告、或者上市阶段证明；如有区县市监局推荐，出具说明材料（需盖章）	
			4、2023年预审额度使用成效	
			5、项目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专利分析布局报告	
4	其他关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其他符合“四个面向”，事关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破解“卡脖子”难题、推进国产替代等地方重大需求，或者专利转移转化等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突出的重点企业的需求	1、重大项目及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申报书	封顶10件/家/年
			2、专利清单	
			3、2023年预审额度使用情况	
			4、所在区县市场监管局说明材料（需盖章）	
			5、项目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专利分析布局报告	



04

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解读

第九条 代理机构的登记要求：

-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 (二) 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浙江省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三) 承诺**无**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十条 代理机构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备案申请表》；
- (二) 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 浙江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向浙江中心申请信息变更**。浙江中心对信息更新未完成单位，**暂缓专利预审服务**。

单位名称变更

1. 《备案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1），加盖公章；
2. 《[专利快速预审业务备案申请表](#)》（创新主体填写附件2，代理机构填写附件3），加盖公章，扫描成JPG格式；
3.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者《变更登记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或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成JPG格式。

单位其他信息变更

1. 填写附件《备案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加盖公章；
2. 涉及到人员变更的，如知识产权负责人、联系人等，需提供社保参保证明，加盖公章。

相关要求

备案单位应保证单位名称、知识产权负责人、联系人等基础资料信息的准确性。发生变更的，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备案信息的更新。备案更新审核合格前，将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单位、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暂缓预审申请**。

第十三条 浙江中心定期开展备案主体**信息复核**。备案主体未完成信息复核的，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备案单位连续两年未完成信息复核的，视为放弃备案资格，且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备案主体信息复核工作的通知（新增附件复核单位名单）

发布时间：2023-07-20 来源： 作者： 日访问量：4416

各备案主体：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精神，为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按照《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开展备案单位2023年度信息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复核时间

本次信息复核提交资料时间截至8月25日，超出此期间则不再受理，直至下一次复核。

二、信息复核对象

浙江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不包括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美股/港股上市企业、2022年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事业单位以及2023新备案主体）。

三、信息填报及复核材料

（一）填报方式

信息复核采用线上填报的方式，访问浙江知识产权在线（<https://zscqyjs.zjamr.zj.gov.cn/>），使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浙江知识产权在线，点击右上角“知识产权之家”，左下导航栏“一体化服务”—“备案单位复核”进行复核材料提交。复核结果将于一个月内反馈，申请人可登录以上复核入口进行查询。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专利预审服务半年：**

- (一) 一年内提交5件以上预审申请，**预审不合格率超过50%**；
- (二) 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 (三) 备案主体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一年内专利权转让5件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
- (四)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一年：**

- (一) 一年内提交10件以上预审申请，**不合格率超过50%**；
- (二)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
- (三) 代理凭空编造或无法证明研发记录的预审申请案件；
- (四) 为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进行备案或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 (五) **注册关联公司**作为专利申请载体的备案主体，为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便利；
- (六)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专利预审服务：

- (一) 备案主体被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列入非正常申请核查清单**；
 - (二) 备案主体存在重复专利侵权、假冒专利、骗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费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委托无资质代理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 (三) 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或国家、省、市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其他不符合浙江中心专利申请预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预审申请行为**。
- 相关情形消除后，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须**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一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备案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 (一) 一年内提交5件以上预审申请，**不合格比例超过 70% 的**；
- (二) 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 (三)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05

规范专利代理机构 业务宣传

一、各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宣传时需严格规范宣传内容，不得出现“**独家**”“**与某某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合作**”“**特殊途径**”及其他误导性用语。

二、专利代理机构不可以作为申请主体进行主体备案，仅可作为代理机构在预审平台上代理相关备案主体的快速预审案件，严禁作为“**申请人**”提交快速预审专利。

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违规宣传与预审申请行为：

- 暂停涉案机构专利预审服务资格
- 同时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Zheji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谢谢